

# 扬州大学文件

扬大国资〔2021〕3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 《扬州大学资产清查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学院，校机关各部门、各直属单位：

《扬州大学资产清查工作方案》已经校领导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扬州大学

2021年4月14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# 扬州大学资产清查工作方案

为进一步加强资产管理，提高资产使用与管理绩效，推进资产管理信息化，加快构建“人·房·物·账”一体化管理体系，根据《江苏省省属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实施办法》（苏教财〔2020〕6号）、《江苏省省属高校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暂行办法》（苏教财〔2021〕1号），经研究，决定在全校范围内开展资产清查。具体方案如下：

## 一、工作目标

（一）全面梳理、清查本单位资产，按照账物相符、账卡相符、账账相符的要求，边查边改，即知即改，标签上物，房间资产明细上墙。

（二）实现资产管理系统、房产管理系统的动态化、常态化管理，调整更新因机构办公地点变动、人员变动、房屋结构变动等原因造成的资产存放地、使用人等信息变化，真实、完整、及时、准确地反映本单位每一项资产现状。

（三）按照“统一领导、归口管理、分级负责、责任到人”的管理机制，落实各单位、责任人责任，增强资产管理意识，实现资产盘点常态化制度化，确保所支配和使用的资产保管妥善、使用有效、信息完整。

## 二、清查内容

（一）**账实清查。**对纳入学校资产管理的所有仪器、设备、图书、家具、文物及陈列品、房屋与构筑物等资产进行全面清理，依账寻物，见物查账，逐一核实，确保账、物、存放地一致。

**（二）物人核对。**重点核对因退休、调离、离职、岗位调整等原因已不在本单位工作的人员其名下资产，办理资产调拨变更手续，确保资产实际使用人与信息系统数据一致。

**（三）人房物账核对。**核对房屋使用人、资产使用人与资产管理信息系统、房产管理信息系统数据的一致性，确保“人·房·物·账”一致。

**（四）资产管理网络核查。**核查各单位由主要负责人、分管负责人、资产管理员、各分支机构或重点部位及其责任人组成的资产管理责任网络，各分支机构或重点部位可依据实际运行延伸责任网络，确保网络覆盖全面、运行有效。

### **三、清查安排及要求**

#### **（一）清查基准日**

本次资产清查基准日为 2021 年 3 月 31 日，在此时间之前购建或受赠的固定资产均在清查之列。

#### **（二）准备阶段（3 月 15 日至 4 月 15 日）**

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，完成以下工作：

1. 成立学校资产核查组，成员由财务处、国有资产管理处、审计处、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等单位相关人员组成；
2. 制定资产清查工作实施方案；
3. 召开学校资产清查工作动员布置大会；
4. 开展资产清查工作业务培训。

#### **（三）自查阶段（4 月 16 日至 5 月 14 日）**

各单位按照学校部署，完成以下工作：

1. 成立以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资产清查工作组，明确分工，责任到人；

2. 完成对全体教职员工的资产盘点系统培训；
3. 按房间按责任人逐一核实资产现状；
4. 完善并更新资产管理信息系统、房产管理信息系统各项资产数据，标签上物，房间资产信息上墙；
5. 全面完成资产清查，形成自查报告（主要内容附后），于5月14日前报国资处。

#### **（四）核查整改阶段（5月17日至9月15日）**

组成核查组，分批次开展核查，成员由学校核查组及所在校区各学院或各部门（有关直属单位）资产管理委员组成。时间安排如下：

1. 5月17日至5月28日，扬子津校区各学院；
2. 5月31日至6月4日，江阳路南校区、江阳路北校区各学院；
3. 6月7日至6月18日，荷花池校区、文汇路校区各学院、机关有关部门、有关直属单位；
4. 6月21日至6月25日，瘦西湖校区各学院；
5. 6月28日至7月16日，党委宣传部、团委、教务处、学生工作部（处）、财务处、后勤保障处、保卫部（处）、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、离退休处、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处、图书馆等及其所属的各校区派出机构；
6. 7月16日至9月15日，督促整改核查发现的问题，重大问题上报学校研究；根据学校决定，按规定处理盘盈盘亏资产。

#### **（五）总结阶段（10月31日前）**

整理、汇总清查结果，形成清查总结报告，上报学校审查批准。

## 单位资产清查报告应包括的内容

- 一、资产清查工作组织实施情况
- 二、资产清查结果
  - （一）资产信息系统、房产系统数据更新情况
  - （二）资产盘盈情况、原因分析、证明材料、处理方案
  - （三）资产盘亏情况、原因分析、证明材料、处理方案
- 三、资产清查工作的主要成效及存在问题
- 四、对资产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
- 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